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馨新能源”）为参股公司淮北交控宝馨绿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宝馨新能源”）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未来具备一定的偿还债务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江苏宝馨新能源和淮北宝馨新能源另一股东淮北交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交控新能源”）对本次担保事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任一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可向另一方追偿，分担比例为各50%（淮北交控新能源承担50%，公司及江苏宝馨新能源共同承担50%）。公司在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凌云志 _____

姚立杰 _____

高鹏程 _____

2023年4月26日